淮安市统计科研课题

立 项 协 议 书

课题编号： 　 　成果形式：　 　　完成时间：

课题名称：

承担单位：

负责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资助经费： 拨款账号：

开户行：

户 名：

　　经评审，本课题列为2016年度淮安市统计科研课题。为确保本课题的研究任务高质量按时完成，课题负责人和市统计局共同签订协议书如下：

一、课题负责人承诺：

1．以本课题组填写的《淮安市统计科研课题申报表》为有效约束，按课题设计论证的内容认真组织课题组全体成员，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。如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，接受撤项等处理措施，并不得申报下一年研究课题。

2．不以资助经费不足为由，擅自变更原课题设计中的研究内容和最终成果形式。

3．在课题研究过程中，如遇课题负责人变更、延长完成期限、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、终止课题协议或撤项等事项，以书面形式报市统计局审批。

4．课题完成后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市统计局报送完整的研究成果，提出课题鉴定申请。报送材料包括：课题研究成果、研究报告摘要（2000字以内）、《结项审批书》各3份，并报送电子版。

5．市统计科研课题成果如出版、发表或向有关领导、决策部门呈送时，在封面醒目位置注明“淮安市统计科研课题成果”字样。研究成果公开发表或被有关部门采纳后，刊物原件向市统计局报送1份。

6．按照有关管理办法，接受市统计局的管理。若违反协议，接受市统计局通报批评、撤项、追回经费等处理。

二、市统计局承诺：

1．按照有关管理办法，及时拨付课题立项资助的课题研究经费。　立项资助的经费按照《淮安市统计科研课题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拨付。

2．定期检查课题研究进展情况，通报检查结果。

3．及时组织同行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验收。未通过验收的课题，允许课题组在半年内进行修改，申请第二次验收。第二次验收未通过的课题，按撤题处理。验收合格后，发给项目负责人《结项证书》。

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课题负责人（签字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市统计局（盖章）

年 　月 日 　　 年 　月 日